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2025年度中央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及飞行检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2025年度中央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及飞行检查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02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1.2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